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公众游泳池月票及智能卡计划使用条件

1. 所有公众游泳池月票持有人（持票人）和公众游泳池月票智能卡持有人（持卡人）在使用公众游泳池时，必须遵守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订立的《公众泳池规例》、公众游泳池的规则及场地管理人员的一切指示。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订立的《公众泳池规例》第 4（b）及（c）条规定，任何人士在泳池或泳池场地范围内，不得作出喧闹、不雅及扰乱秩序的行为；以及不得作出一些相当可能对他人造成危害、妨碍、不便或烦扰的作为（例如奔跑、跳水（在跳水池除外）、推撞）。
2. 公众游泳池月票（月票）和公众游泳池月票智能卡（智能卡）不得转让。持票人或持卡人如容许他人使用其月票或智能卡，持票人 / 持卡人和冒充者均可能遭检控。
3. 在「SmartPLAY康体通」系统推出后，市民必须完成「SmartPLAY康体通」用户登记后，才可购买月票。月票持有人须经指定入闸机进入公众游泳池，在进入游泳池前出示「SmartPLAY康体通」流动应用程序内的有效电子月票（具转动标记），并出示下列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证正本；或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正本；或 3. 适用于 11 至 14 岁儿童：香港身份证正本或副本。如出示香港身份证副本，必须同时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学生证 / 学生手册正本；或 4. 适用于 11 岁以下儿童：香港身份证 / 出生证明书 / 签证身份书 / 回港证 / 前往港澳通行证（即「单程证」）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没有相片，必须同时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学生证 / 学生手册正本
非香港居民	有效旅游证件（例如：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即「双程证」））正本

4. 年满 60 岁长者、残疾人士及一名陪同者、3 至 13 岁儿童和全日制学生可获半费优惠。享有半费优惠的持票人除出示上述身份证明文件外，亦须提供证明符合优惠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正本，例如残疾人士登记证、附有相片的全日制学生证 / 学生手册，以供查核。
5. 享有半费优惠的全日制学生及残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在购买月票后，必须先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或服务柜台，出示证明符合优惠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例如残疾人士登记证、附有相片的全日制学生证 / 学生手册，供本署职员进行核实。如未完成核实程序，该电子月票上会显示「有待核实」字样，该持有人每次进场前，必须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文件，方可进入公众游泳池。

6. 以半费优惠购买月票的人士，须于购票前声明其在月票整段有效期内均符合享有优惠资格。持票人 / 持卡人如在购票后发现不符合享有优惠资格，或是在月票有效期内失去享有优惠的资格，将不可使用有关月票 / 智能卡进场，持票人 / 持卡人亦不会获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的月票费用。持票人 / 持卡人须缴付订明的入场费或凭合适的月票 / 智能卡进场。
7. 每名残疾人士只限一名陪同者可享半费优惠。以陪同者身份半价购买月票的人士，如非陪同残疾人士进入公众游泳池，则不符合享有优惠的资格。在此情况下，其月票将不适用，须缴付订明的入场费或凭合适的月票进场。
8. 如持票人未能出示有效的月票和身份证明文件，则须缴付订明的入场费，才可进入公众游泳池。
9. 在 SmartPLAY 系统推出后，智能卡系统仍会继续运作。持有有效月票人士均可申请智能卡，持卡者只须透过 SmartPLAY 购买月票，智能卡内的月票数据便会自动更新。持卡人进入公众游泳池时，必须出示已储存有效月票数据的智能卡，供游泳池职员查核，并须经指定的入闸机进入公众游泳池。如有需要，职员或会要求持卡人出示上文所述的身份证明文件、优惠资格证明（如适用）及 / 或有效月票，以供查核。
10. 持票人可于月票生效日期起计一个月內，在游泳池开放予公众的时段（通常每天三节）不限次数进入所有开放的公众游泳池（用作团体训练的湾仔游泳池除外）。持票人如因任何个人理由未能于月票有效期内使用泳池设施，已缴的月票费用概不发还。
11. 未满12岁的持票人 / 持卡人必须由成人陪同，方可进入公众游泳池。
12. 如须轮候进场，持票人 / 持卡人须与其他使用者一起排队，以先到先得方式进场。持票人 / 持卡人不会获安排优先进场。
13. 公众游泳池的所有使用者（包括持票人 / 持卡人）均须在每节使用时段完结后离开游泳池。
14. 康文署可基于公众安全和管理方面的考虑因素，设定公众游泳池最多可容纳的人数。
15. 公众游泳池如因恶劣天气（例如天文台发出8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雷暴警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等）而暂停开放予市民使用，或因举办任何免费使用泳池设施的活动而暂时免收入场费，月票的有效期均不会因此而延长，持票人 / 持卡人亦不会获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的月票费用。
16. 个别公众游泳池如因举办活动或训练，或因维修、每周大清洁行动或任何特别事故，以致全部或部分泳池设施暂停开放予市民使用，则持票人 / 持卡人可考虑使用公众游泳池内其他仍然开放的泳池设施或康文署辖下其他公众游泳池。康文署并不保证持票人 / 持卡人可使用任何指定的公众游泳池或任何指定的泳池设施。月票的有效期不会因此而延长，持票人 / 持卡人亦不会获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的月票费用。
17. 即使月票有效期涵盖康体设施免费使用日，亦不会因此而延长，持票人 / 持

卡人亦不会获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的月票费用。

18. 一般而言，所有公众游泳池于农历年初一至年初三暂停开放，但月票有效期不会因此而延长，持票人 / 持卡人亦不会获退还全部或部分已缴的月票费用。
19. 如任何人士不遵守使用条件，康文署可拒绝其使用泳池设施。此外，如任何人士违反根据《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订立的《公众泳池规例》或其他现行规例，康文署可将之逐离泳池设施。有关人士如为持票人 / 持卡人，将不会就其月票 / 智能卡的有效期限获得任何补偿。

公众游泳池月票智能卡

20. 智能卡属康文署所有。游泳池职员如发现智能卡被违规使用，有权予以没收。
21. 持卡人如遗失智能卡，必须向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月票指定售票处或公众游泳池报失。如需补领，则须到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办理申请手续和缴付补领费用。全费公众游泳池月票持有人的补领新卡费用为每张\$25。半费公众游泳池月票持有人的补领新卡费用则为每张\$13。
22. 智能卡有效期一般为十年，学生 / 儿童适用的优惠智能卡有效期则为五年。如需续期，持卡人须于智能卡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內，在康文署辖下分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办理续期申请，同时把现有的智能卡交回注销。
23. 每名残疾人士只限一名陪同者可享半费优惠。以陪同者身份半价购买月票并取得智能卡的人士，如非陪同残疾人士进入公众游泳池，则不符合享有优惠的资格。在此情况下，其智能卡及月票均不适用，须缴付订明的入场费或凭合适的智能卡 / 月票进场。

(修订于 20.10.2014)

(修订于 1.11.2016)

(修订于 10.11.2023)

(修订于 10.2.2024)